**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核及课堂实践教学改革方案**

为进一步提高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课程教育教学水平，在信阳师范学院评估专家的建议下，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的领导下，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教研室全体教师经认真研究，特就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核及课堂实践教学提出如下改革方案。

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平时成绩30分，期末考试70分。平时成绩包括学生的课堂考勤和两次课堂实践教学活动。课堂考勤10分。任课教师或班干部在每一次课抽点部分学生名单，确保每一位学生在一学期被点名五次，缺席一次扣2分，如果缺席五次及以上，该课程成绩为0分。学生如果有实际情况不能到课堂学习，可以履行请假手续，有请假手续点名不到不扣分。请假手续是学生写出请假条，由辅导员老师签字，在正式上课之前，由班干部将请假条递交给授课教师。一般情况请假手续不能后补，特殊情况是辅导员老师与授课教师面谈或电话解释具体情况，才能补办请假手续，消掉扣除的分数。学生的课堂实践教学活动分两次，每次10分，共20分，具体活动规则见《<中国近现代史纲要>学生课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要求》的规定。

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，卷面分值70分。期末考试试题由四个题型组成。第一个题型是简答题，三道题，每题5分，共15分。第二个题型是论述题，三道题，每题10分，共30分，前两道题为课本内容，第三道题是让学生运用历史知识紧密结合当前国际国内时事，谈思想感受、学习心得，以检验学生的学以致用、思想认识是否提高等情况。第三个题型是单项选择题，十五道题，每题1分，共15分。第四个题型是多项选择题，十道题，每题1分，共10分。

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教研室

2016年1月